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根力多”、“公司”、“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首创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杨健、范小娇、黄威威对公司进行持续辅导，其中杨健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首创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参与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第二季度。辅导期间，首创证券根据辅导工作计划，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提出整改意见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因发行人经营业绩以及规范整改尚需一定时间，预计整体辅导周期较前期计划有所延长。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分析复核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夯实工作底稿。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形成全面解决或整改的方案，协助公司解决问题，并持续跟踪问题的落实情况。

4、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内控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持续规范运作。

5、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文件、监管动态、典型案例，以使辅导对象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监管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首创证券的统筹安排下积极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执行，但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要求，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辅导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对内控优化提出完善建议和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2、关于选聘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目前仅有一名独立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辅导小组正在协助公司遴选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并将根据上市工作进度来安排独立董事提名审议流程。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发行人的母公司、张家口子公司、新疆子公司均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辅导小组将督促发行人积极推进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度，并持续跟进发行人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由杨健、范小娇、黄威威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加强辅导规范力度，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入梳理，就前期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落实整改，并积极跟进整改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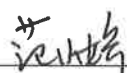
2、组织辅导对象集中授课。协同律师、会计师开展辅导培训，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和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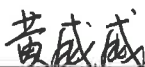
3、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健


范小娇


黄威威

